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4392

- 一. 标题: CF6-80C2 发动机吊挂-检查吊挂前支架支臂和 IDG 馈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10和A300-600经批准所有型号,装有GE CF6-80C2发动机的所有序列号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4-039
- 2.AIRBUS AOT A310-54A2038R1, 2004年2月20日
- 3.AIRBUS AOT A300-54A6037R1, 2004 年 2 月 20 日 以及这些 AOT 的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近期有用户报告在定期检查中发现吊挂前支架支臂有结构损伤。 这是由于IDG馈线与支架结构磨擦导致电弧短路而产生的。

这种情况有可能削弱吊挂前支架支臂的结构完整性,并且损伤暴露时间过长会导致丧失相关一侧的AC汇流条。

2、强制措施及完成时间: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下列措施是强制性的:

(1)对于AIRBUS SB A310-24-2028或A300-24-6017(改装号07591)

适用但尚未贯彻的飞机:

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检查,如果需要,则贯彻 AIRBUS AOT A310-54A2O38R1或AIRBUS AOT A300-54A6O37R1 (2004年2 月20日)第4节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
(2) 对于AIRBUS SB A310-24-2028或A300-24-6017(改装号 07591) 适用并已贯彻的飞机:

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0飞行小时内完成检查,如果需要,则 贯彻AIRBUS AOT A310-54A2O38R1或AIRBUS AOT A300-54A6O37R1(2004 年2月20日)第4节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
- (3) 如果发现支架支臂有任何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与AIRBUS 联系以便表明或恢复该机的适航性。
 - (4) 不论检查结果如何,将结果通报给AIRBUS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4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马健

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 88793017